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业务基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在定价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投资与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审阅，

认为公司年度投资与资产处置情况围绕公司主业的发展与优化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事项与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袁雄

2023年1月13日